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行政助理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人員)甄選簡章

壹、甄選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 65 歲以下，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無前科、無不良嗜好，且駕駛人員必須具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酒駕紀錄(向監理站申請)無犯罪紀錄(向警察局申請)，並經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體格合於標準。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刑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有吸毒、酗酒、賭博或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疾病者或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駕駛人應於每年七月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應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貳、工作時間：

- 一、依學生上下學時間及相關教學活動，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並配合學校作息適時調整；寒、暑假配合校務，仍應到校上班。
- 二、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參、工作內容：

- 一、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接送通勤學生上下學。
- 二、負責接送特教班校外教學之師生並協助之。
- 三、交通車之管理、整潔、保養與維護。
- 四、載送學生上下學時間外，支援協助學校其他勤務工作。
- 五、協助校園環境綠化美化。
- 六、臨時交辦事項。
- 七、其他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上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肆、工作待遇：

- 一、每月薪資約新台幣 34,493 元（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6 日中市教秘字第 1150047256 號函）（如有調整依臺中市政府規定辦理）。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每年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二、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伍、約僱期間：

- 一、經甄選為錄取人員，僱用期自本校通知上班日起，但仍以實際到職日為準，試用期至115年12月31日，期滿合格為初聘，初聘期間服務優良，得續聘之（一年一聘）（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陸、終止契約條件：

- 一、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經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二）甲方因臺中市政府經費不足或工作計畫改變，有減少或停止進用人員之必要時。
 - （三）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四）乙方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
- 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行使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甲方要求時，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時得予解聘。
 - （二）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駕駛工作時，為維護師生安全，甲方得予解聘。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甲方得解聘。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甲方得予解聘。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甲方得予解聘。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甲方得予解聘。
 - （七）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

柒、領表方式：

- 一、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最新公告訊息-學校公告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 二、或由本校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fyes.tc.edu.tw/>）-訊息公告下載文件使用。
- 三、自行至本校總務處或警衛室免費索取。

捌、報名方式：

一、一律以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二）與應試證（如附件三）、切結書與同意書（如附件四），並繳交相關資料（詳簡章第十一條）。

玖、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拾、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電話：04-25222066#704）

拾壹、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黏貼於證件黏貼單備驗】。

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乙份【黏貼於證件黏貼單備驗】。

四、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五、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六、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七、報名表及應試證乙份。

八、切結書及同意書乙份。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若證件有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即取消報名資格。

拾貳、資格審查：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09時00分書面審查（資格不符者，以電話通知）。

拾參、甄選暨面試報到各項說明：

一、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時間：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09時50前（逾時視同放棄）。

（二）報到地點：本校總務處。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時間：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起。

（二）面試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三）面試每人10鐘。

三、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

（二）面試。

拾肆、錄取名額：

依成績排序錄取壹名，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9月30日），經錄取者試用至115年12月31日，期滿合格即續聘。（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試用期間不合格或出缺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錄取公告：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最新公告訊息-學校公告、本校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fyes.tc.edu.tw/>) -訊息公告。

拾陸、錄取報到時間：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職業駕照正本及應試證，向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柒、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涉及刑、民事責任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拾捌、本簡章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